附件4

大连金石湾实验室科技计划项目

申报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（或个人）承诺：

本人（本单位）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完全理解申报通知（或指南）要求，并按申报通知（或指南）要求进行填报，明白如获立项支持，申报书填报内容将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。

在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科研诚信相关规定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。保证所填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均真实、有效，申报的项目未获得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立项支持，申报行为、申报过程及立项后的项目实施、经费使用等全过程，均毫无保留地无条件满足相关管理办法和申报科研诚信要求。否则，愿意承担全部法律或学术道德方面的责任，接受处罚。

本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和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如存在弄虚作假和与事实相违背的内容，由本单位（个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1）申请书内容是真实的；

（2）恪守科学道德，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；

（3）项目组成员知晓申请书内容，并自愿参与研究工作；

（4）已如实填报申请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项目名称和来源；

（5）如果获得资助，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，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，按计划认真开展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:承诺书须扫描并作为附件上传。